附件1

南昌市工程质量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留痕工作指南

为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过程影像记录留存管理，确保检测活动的有效性和检测结果的可追溯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57号）、《江西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赣建字〔2024〕7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洪住建规〔2024〕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规定

（一）检测过程影像记录（以下简称“影像记录”）是指检测机构在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中，通过摄影、摄像等方式，对重要检测场景和关键试验过程实施动态记录，形成的视频、图像文件记录。影像记录分为监控视频和关键影像两大类。

（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影像记录留存管理制度，配置视频监控和影像拍摄设备（宜具备不低于200万像素的CMOS传感器，支持 200万（1920x1080) 30fps）画面输出）。

（三）视频录制、照片拍摄时应采用水印方式记录监控时间、地点等关键标识信息。视频影像记录应保证检测过程影像清晰、画面连续完整、时间记录准确，不得篡改、内嵌信息，严禁后期恶意处理。

二、影像记录摄制要求

1. 监控视频

采取远近角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对试样接收室（收样大厅）、试样存放及养护室、试验室、已检试样留置室、现场检测试验区域（含试样制取）等主要检测活动空间内检测环境条件、检测人员操作管理行为、仪器设备运行、试样（或试样）流转及状态等动态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

1.远视角视频：室内应以自然间为单位设置不少于1个监控机位24小时不间断录制，监控范围应覆盖该自然间内所有检测仪器设备；室外检测时，可利用三脚架等工具在适合的位置架设监控设备，完整录制检测全过程，监控范围应覆盖检测实施区域及主要（关键）检测仪器设备。

2.近视角视频：应在试样接收和检测（试验）实施时，配合远视角视频同步、连续录制，能清楚记录试样及标识、（举牌）验样过程、试验操作（数据变化）或试样性状变化过程等。

3.其它要求详见附件1。

（二）关键影像

采取短视频为主照片为辅的记录方式，对重要检测项目关键检测环节或点位（包括：达到分级载荷或试验终止条件、临界状态或极限值、试样变形或破坏等）试验状态实施动态影像记录，作为检测原始记录的对照辅证。主要应包括下列内容：

1.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测：应录制试件破坏全过程影像。

2.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检测：应录制试块破型过程影像。

3.基桩承载力（含水平承载力、竖向抗压承载力、竖向抗拔承载力）检测：

（1）堆载法静载试验

短视频：每级加载时录制不少于1分钟短视频（加载前不少于30秒至加载完成后不少于30秒），并标识记录相应桩号及加载级数；卸载完成前1分钟至卸载完成的短视频。

照片：堆载（配重块吊装完毕）四面的照片，并标识记录受检桩号信息。

（2）自平衡法静载试验

短视频：荷载箱安装时，应录制不少于1分钟荷载箱入孔短视频（自钢筋笼吊装将入孔起至荷载箱完全入孔止）；分级加载及卸载短视频同堆载法静载试验短视频要求。

照片：荷载箱照片（荷载箱铭牌信息清晰可见），并标识记录受检桩号信息。

4.桩身完整性检测（钻芯法）：每根桩取芯完成后应及时拍摄（拼接）完整的芯样及尺寸测量照片，并标识记录对应桩号信息。

5.外墙节能构造及保温层厚度检测（钻芯法）：应拍摄完整芯样及尺寸测量照片，并标识记录工程项目及单体工程名称（楼栋号）、部位（楼层、轴线等）信息，芯样应放置在取芯孔旁拍照。

6.市政道路路面构造及厚度检测（取芯法）：应拍摄完整芯样及尺寸测量照片，并标识记录工程项目名称及路段、部位信息。

7.其它：检测机构可结合自身管理实际和检测项目的重要程度自行确定。

关键点位影像可单独利用摄影摄像设备记录，也可以从近视角视频中截取留存。

三、影像记录留存要求

（一）监控视频留存期限应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少于6个月，其中：远视角视频应按试验场所分类保存，近视角视频按检测项目（或检测设备）分类保存。

（二）关键影像应与对应检测项目原始数据同步保存，留存时间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第6.0.5条的相关要求。

四、其他要求

检测机构应加强对视频监控设备及影像记录资料的管理，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确保监控视频真实、完整、可追溯；检测报告审核人或批准人在审核或批准报告时应对本次检测活动所涉及的关键影像资料一并进行审核。此外，试样接收室、重要试验室（至少应包括钢筋及混凝土力学性能检测）远视角视频信号需实时对接到监管平台，可远程在线查看。

附件1

各检测活动范围（空间）监控视频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活动（范围） | 远角视频要求 | 近角视频要求 | 其他 |
| 1 | 试样接收场所 | 不少于1个监控机位，应能覆盖全域空间，能清晰拍摄接、送样人员活动，试样接收情况；应24小时不间断监控。 | 1台监控机位或可移动拍摄机位，应置于能清晰拍摄接收试样状态的位置，能清楚显示试样数量、状态；应至少在接收试样时不间断监控。 |  |
| 2 | 试样存放场所 | 不少于1个监控机位，应能覆盖全域空间，能清晰拍摄试样流转情况、检测人员和试样分发人员活动情况；应24小时不间断监控。 | / |  |
| 3 | 标养室 | 1个监控机位，置于正对养护室门口的走廊区域，能清晰拍摄检测人员、试样进出入标养室情况；应24小时不间断监控。 | / |  |
| 序号 | 检测活动（范围） | 远角视频要求 | 近角视频要求 | 其他 |
| 4 | 各检测试验场所（空间） | 以自然间为单位，设置不少于1个机位，应能覆盖检测场所所有设备，能清晰拍摄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检测活动；应24小时不间断监控。 | 每台检测设备配置1台近角监控机位或可采取移动式拍摄机位，清晰拍摄出试样状态变化、检测人员检测行为；应在检测活动开展时不间断监控。 |  |
| 5 | 已检试样留置室 | 不少于1个机位，应能覆盖全域，能清晰拍摄已检试样分区情况、已检试样进入和处置情况、检测人员活动情况；应24小时不间断监控。 | / |  |
| 6 | 现场检测 | 不少于1个机位，可利用三脚架置于合理位置，能覆盖检测活动范围，能清晰拍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活动；应在现场检测开展时全过程不间断拍摄。 | / |  |